

《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3
二、项目来源	4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4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4
3.2 主要工作过程	4
四、现状要求	5
4.1 现状管理要求	5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
4.3 地方相关标准	5
4.4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6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6
5.1 编制原则	6
5.2 主要内容	7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7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7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7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7
八、社会效益	8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8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8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9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0

一、项目背景

取水设施是开发利用水资源的重要手段，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企业等用水需求的日益增加。取水工程作为获取水资源的重要基础设施，其稳定运行和高效管理对于保障供水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019年3月我省在“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奋力推进浙江水利高质量发展”中提出要制定水资源管理“一套标准”，建设取水设施标准化，并在2019年《关于推进县域水资源强监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1年《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中明确了实施取水设施建设与安装标准化和取水计量监测提升工程的工作要求。

在取水工程的实际运行过程中，涉及到众多的物化环节，包括取水设施的维护、水处理工艺的运行、水质监测等。然而，目前在取水工程的物化运维管理方面存在着一些容易忽视的问题。例如，部分设施老化缺乏及时维护，导致运行效率降低；没有形成有效和精细的物业管理模式，可能出现操作失误或遗漏；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不同地区、不同工程之间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

为进一步加强取用水工程监管，2020年水利部印发了《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该方案要求：摸清取水口合规性，完善取水口的监测计量，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2021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强化取水口取用水计量监测计量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到2023年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因此，开展取水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不仅是落实法律法规规定、水利部决策部署、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内容，而且是落实水资源“双控”行动、加强取用水监管、推动取用水工程（设施）规范有序的重要环节，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提升取水工程的整体运维水平，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一套全面、系统、科学的取水工程物化运维管理规范迫在眉睫。该规范将明确各项物化运维工作的具体要求、操作流程、质量标准和考核指标，使运维人员能够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同时，通过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

规范的有效实施，促进取水工程的长期稳定运行。

此外，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管理理念的更新，取水工程的物化运维管理也需要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

二、项目来源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经过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经协会标技委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列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名称为《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勘测设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水文站；海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服务服务中心；海盐县河湖与农水管理中心；嘉善县水利局；嘉兴市南湖区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平湖市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服务站；桐乡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嘉兴市水文站；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帷，李全，黄朝辉，钱盛杰，周国伟，姚文婷，徐群华，陈宇峰，胡哲，陈彩明，徐洁，乔恩雨，马一青，孙怡，陈冲，赵聚国，赵谢洁，徐飞燕，刘莹，许雯，余淑琴，钱鸿伟，钱亚荣，朱国菊，王宇，方益妹，陆旦，陈步青，陈维、翟梦恩，查海峰，林姿，孙晓红，姚伟超，章佳瑜，陈德龙，李蔚，裴征艳，姜怡，张毅，杨智琦，沈正兴，杨浩，屠张燕，许峰钢，朱凤铤，濮於良，朱天伟，丁伟，金黄琴，钱群峰，赵奕飞，冯亚杰，陆伟，殷陆华，张小惠，段炼，蒋佳怡，张亦斌。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4 年 1-3 月，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嘉兴市环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

宁市水利局及海宁市水利勘测设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经过收集资料、文件、现场调研、协商讨论及论证等，提出编制《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的想法。

2024年4~5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启动标准正式编制工作，起草了《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初稿。

2024年5月16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召开立项论证会，经过专家论证，正式将标准立项，标准名称为《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标准草案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正式形成标准文本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

3.2.2 征求意见

2024年5月27日，团体标准在协会主页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

3.2.3 专家评审

四、现状要求

4.1 现状管理要求

2020年水利部印发了《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该方案要求：摸清取水口合规性，完善取水口的监测计量，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2021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强化取水口取用水计量监测计量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到2023年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因此，开展取水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不仅是落实法律法规规定、水利部决策部署、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内容，而且是落实水资源“双控”行动、加强取用水监管、推动取用水工程（设施）规范有序的重要环节，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国家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行业标准。

4.3 地方相关标准

经查询，目前国内关于取水设施管理的标准主要有：

1、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1775—2023 取水工程（设施）管理规范。

该标准规定了取水工程（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档案管理等原则和要求。该标准适用于河道外取用水户新、改、扩建取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和取用水管理。

2、嘉兴市地方标准 DB3304/T 096—2023 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该标准规定了取水户取水设施的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管理要求和监督与评价。该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非农取水户取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其他类型取水户可参照执行。

3、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211—2022 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该标准规定了取水户取水端设施、计量设施、监测设施、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内容 and 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利用管道取水的集中供水、生活、工业和畜禽养殖类取水户取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其他类型取水户取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可参照执行。

4.4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1）团体标准

经查询，中国水利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取用水管理技术规范》（T/JSSL 0005—2022）和江苏省水利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取水口设施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技术规程》（T/CHES 98—2023）。

（2）企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企业标准。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编制原则

与现有管理要求紧密衔接。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现有取水管理要求和现行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对取水工程物业化的总体要求、管理、运维内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企业和第三方开展取水工程设施的物业化的规范管理。

与实际应用相契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目前取水工程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开展，在现有应用的基础上，制订了物业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管理要求，主要有取水口保洁、取水管道管理、取水泵房管理、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及取水在线监

测设施管理等内容，为企业和第三方开展物业化管理提供了依据。

可行性与兼容性原则。从标准化的角度进一步对取水工程的技术要求进行规范化，同时考虑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和兼容性。

5.2 主要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企业已建成的取水工程的物业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罗列了本标准引用和相衔接的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取水工程物业化管理的定义：指为确保取水设施周围干净整洁，取水设施外观良好、运行正常，由专业管理单位对按照合同约定取水工程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其周边环境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活动。

（4）总体要求

规定了物业化管理服务单位、服务人员的要求、制度要求和管理程序。

（5）管理要求

规定了取水口保洁、取水管道管理、取水泵房管理、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及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管理的具体管理要求，包括人员要求、巡查方式、巡查周期、维护保养等内容。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目前未有完全针对取水工程物业化管理提出的有关标准、规范，本《规范》是在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为使取水工程规范、合理，有据可依，首次提出取水工程物业化管理规范化，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目前，国家、省级层面无相关标准。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无冲突情况。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引用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要求

GB/T 50265 泵站设计标准

CJ/T 364 管道式电磁流量计在线校准要求

DB3304/T 096 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八、社会效益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取水工程的运维管理，提高取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和管理水平，为企业和第三方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日常运维提供参考依据。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为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采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立项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秘〔2024〕16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4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审和研究，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现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见附件）。

请各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附件：2024 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5 月 16 日

秘书处

抄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标准起草单位，协会标技委各委员。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4 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时限	起草牵头单位
1	EERT2024-17	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	制定	2024.12	海宁市盐仓江堤管理所

2、征求意见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秘〔2024〕20号

关于《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等 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和《典型含氯有机危废电化学脱氯资源化技术指南》两项团体标准经研讨、拟制、修改与完善，目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方式：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技委 丁峰

联系电话：19705498830

电子邮箱：stxfxh123@163.com

— 1 —

- 附件：1. 《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取水工程物业化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典型含氯有机危废电化学脱氯资源化技术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典型含氯有机危废电化学脱氯资源化技术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5.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2024年5月28日
秘书处



